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现任董事长 WEIDONG LU 先生提名，提请董事会聘任罗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罗刚先生的简历，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任职情况后作出的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，罗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罗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李远扬、蒋关义、俞子辰

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1 日